



告示
【95/2025】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表所載的木屋使用人：

經房屋局實地審查及調查，發現①不再在已登記之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應予取消及②木屋被遺棄連續超過 60 日；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2 款 b) 項之規定，視為不再居住，不再在已登記之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應予取消。

序號	地址	木屋編號	使用人姓名	巡查期間	原因
1	澳門 酒潭巷	11-04-30-005-001	阮關奕	2024 年 7 月 12 日	①
2	氹仔 菜園路	21-06-02-063-001	葉桂妹	2024 年 8 月 8 日至 12 月 11 日	②
3			劉振超		
4	路環聖 方濟各 街	22-06-03-005-001	陳富灼	2024 年 7 月 16 日	①
5	路環 船人街	22-12-07-027-001	胡嘉碧	2024 年 7 月 2 日至 12 月 11 日	②
6	路環 登峰路	22-10-01-055-001	李蘇華	2024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11 日	②
7			梁嘉麗		
8			梁嘉杰		
9		22-10-01-055-002	黃順源	2024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11 日	②
10		22-10-03-019-001	盧耀南	2024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11 日	②
11		22-10-03-025-001	雷國榮	2024 年 12 月 11 日	①
12			伍秀嬋		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因此，上述人士可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提交書面解釋，並可提交一切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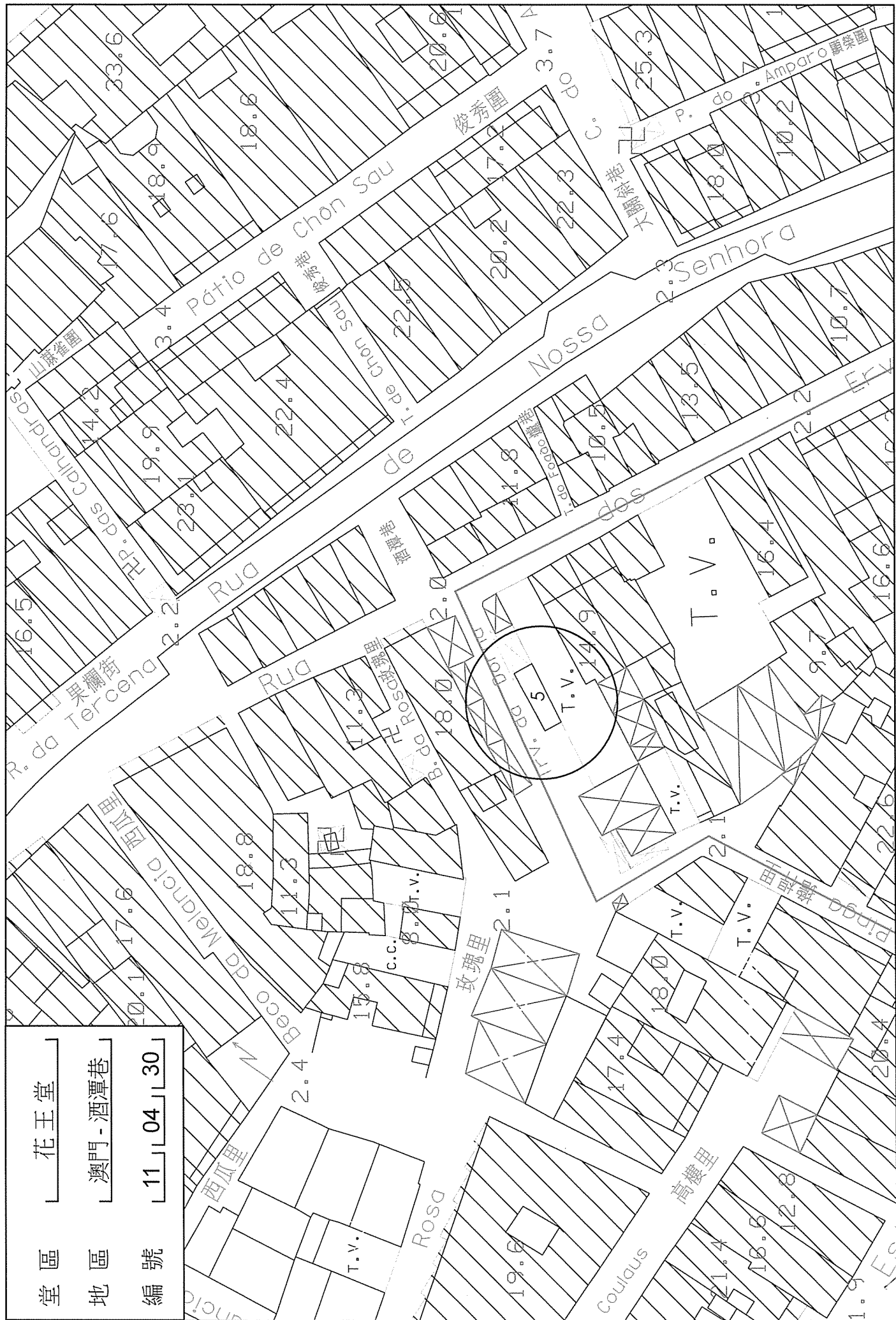
倘不在上述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2 款 b) 項之規定，房屋局將取消上述人士在該等木屋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。

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房屋局或致電 2859 4875 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繫。

2025 年 3 月 24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任利凌



花王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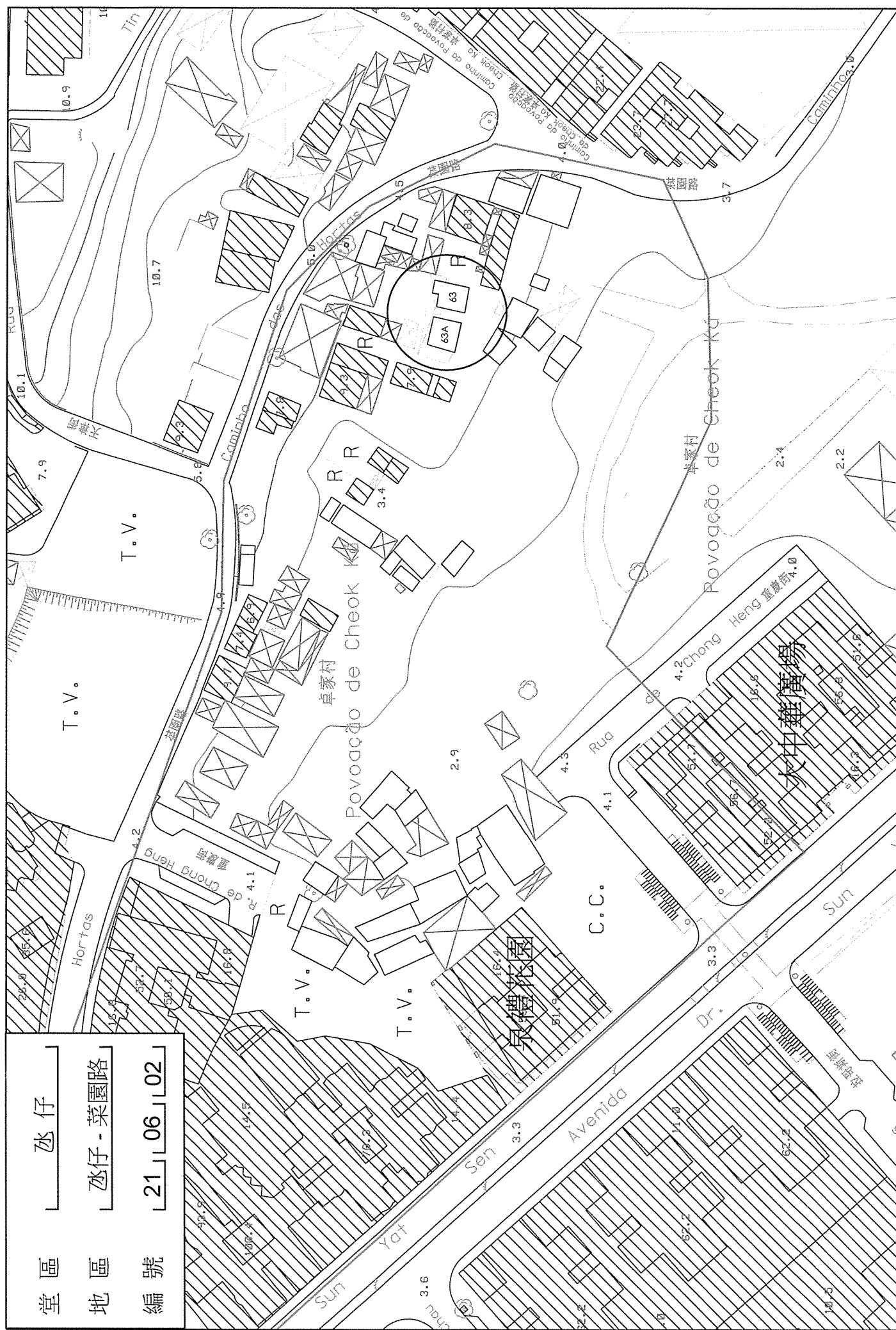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 - 酒潭巷

11-04-30

堂區

地區

編號



路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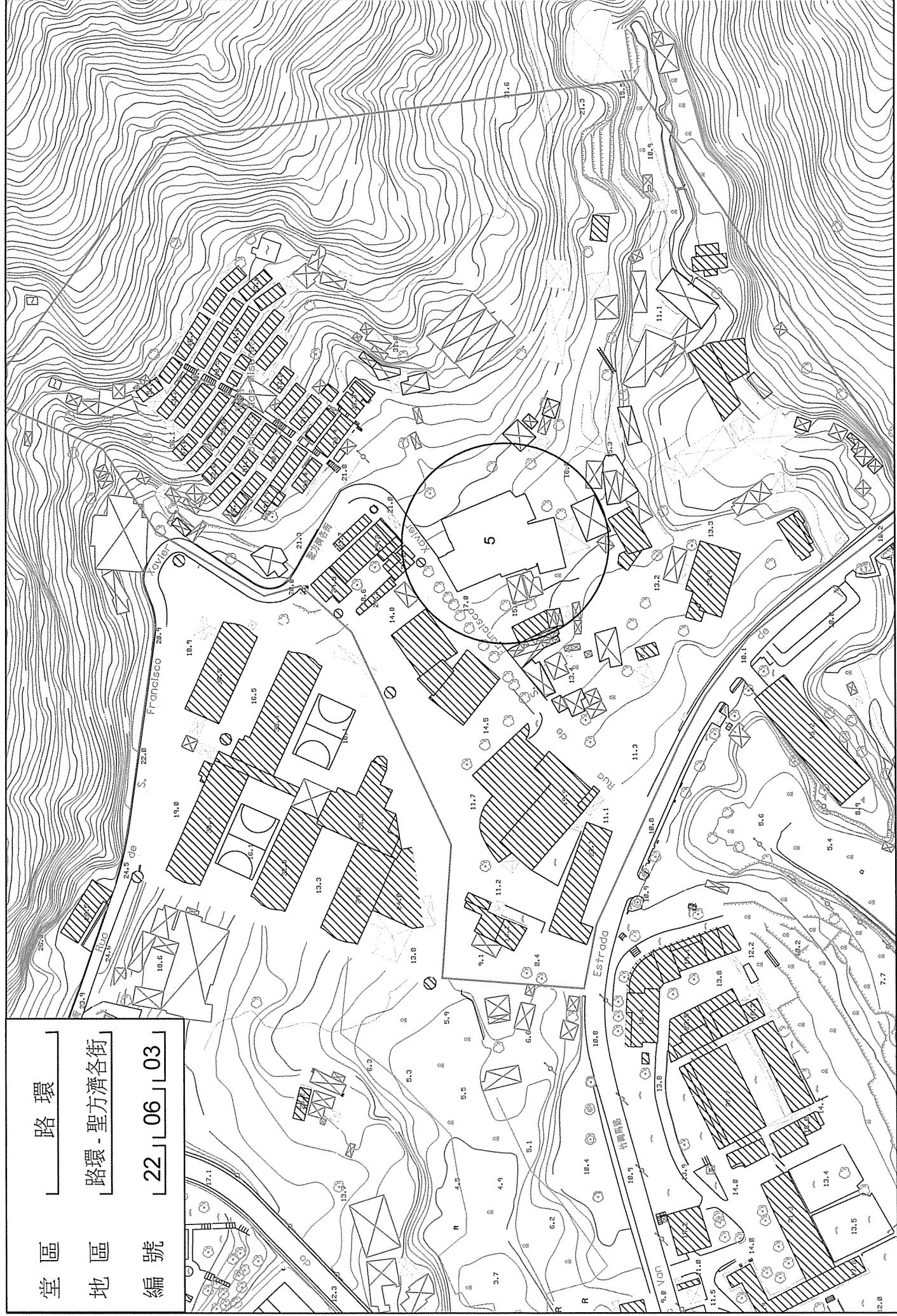
堂區

路環 - 聖方濟各街

地區

22 | 06 | 03

編號



路環

路環 - 船人街

22 12 07

堂區

地區

編號



堂區

路環

地區

路環-登峰路

01

編號

22-10-03

